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11号

罪犯常宇，男，1990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5年7月3日被责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6年2月9日刑满释放。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8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7月3日从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1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更872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12月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1688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常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常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主要从事生产辅助岗位，态度端正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常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